

证券代码：000027 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：2009-041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为 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提供 贷款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能公司”）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，向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了总额人民币 6.1 亿元贷款或授信。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达公司”，本公司占 51%股权）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。上述贷款将于 2010 年 1 月前陆续到期，丰达公司拟在 6.1 亿元的限额内为捷能公司还旧借新或整体置换贷款提供担保。

该担保事项已经 2009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广东省惠州市

企业类型：中外合资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：别力子

注册资本：美元 1,480 万元

股本结构：本公司持股 51%；安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%；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4%；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持股 5%。

主营业务：建设经营一套 180MW 燃气-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发电、供电。

捷能公司 2008 年及 2009 年 1-6 月份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如下(单位：万元)：

| 项 目 | 2008 年 12 月 31 日 (已审) | 2009 年 6 月 30 日 (未审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总资产 | 63,448.21 | 62,509 |
| 总负债 | 57,490.17 | 55,632 |
| 股东权益 | 5,958 | 6,877 |
| | 2008 年度 (已审) | 2009 年 1-6 月 (未审) |
| 净利润 | -1,266.54 | 416 |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，捷能公司的银行贷款及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61,000 万元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2,893 万元，明细如下：

| 贷款机构 | 贷款起始日 | 贷款终止日 | 贷款金额(或授信 额度总额) (万元) | 目前贷款余额 (万元)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交通银行惠城支行 | 2009-4-18 | 2009-10-18 | 10,000 | 10,000 |
| | 2009-5-25 | 2009-11-25 | 2,000 | 2,000 |
| | 2009-5-25 | 2009-11-25 | 5,000 | 5,000 |
| | 2009-5-25 | 2009-11-25 | 3,000 | 3,000 |
| 深圳平安银行营业部 | 2005-1-28 | 2010-01-27 | 19,000 | 19,000 |
| | 2008-12-2 | 2009-10-26 | 1,000 | 1,000 |
| | 2008-12-5 | 2009-12-03 | 6,000 | 6,000 |
| | 2009-1-16 | 2010-01-13 | 5,000 | 5,000 |
|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| 2008-12-19 | 2009-12-19 | 10,000 | 1,893 |
| 合 计: | | | 61,000 | 52,893 |

从目前到 2010 年 1 月，捷能公司人民币 52,893 万元的上述贷款将陆续到期。其中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到期的人民币 1.9 亿元贷款已完成展期审批，同时，捷能公司目前正积极协调贷款行，争取在丰达公司给捷能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采取“还旧借新”或整体置换项目借款方式解决其余贷款到期问题。

目前，丰达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鉴于捷能公司贷款的笔额较多，且到期日各不相同，为保证资金链安全，丰达公司拟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为捷能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6.1 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。目前捷能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电量销售现金流基本可以弥补燃料成本及借款利息所需现金流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逐步好转，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。

被担保人捷能公司与担保人丰达公司股东背景、股权结构完全一致，同一场地建设、同一套管理班子进行生产经营管理，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该担保事项能缓解捷能公司的财务困境，有效维持其持续经营。

董事会审议：同意丰达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为捷能公司不超过 6.1 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不超过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；同意丰达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相关担保协议；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，须按照相关规定由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批准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：

| 项目 | 金额(单位：万元) |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| 222,745.80 | 18.46% |
|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| 179,625.80 | 14.88% |

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未逾期。各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状况正常，不存在无法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。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九日